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法国巴黎银行、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投资”）、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控股”）、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省烟草公司”）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其中，法国巴黎银行、紫金投资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同时，假设按照本次发行股数上限完成发行，交通控股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交通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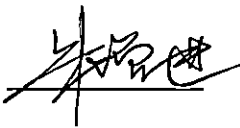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有关的全部资料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并与相关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在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该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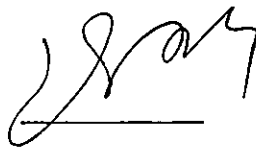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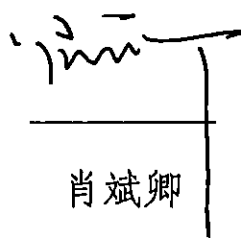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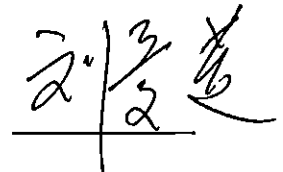
朱增进



陈冬华



肖斌卿



刘爱莲

2019年5月20日